

附件 2

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（皮肤病防治研究所）
2025 年公开招聘残障人士工作人员
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笔试地点进行签到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）进行身份验证，未携带相关证件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考试资格；入场后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核验。

三、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 60 分钟后，考生可举手示意监考员交卷，经监考员批准，并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四、考生在考试前应主动将手机、智能手表等有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功能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禁止携带上述设备进入考场，禁止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如有违反，取消考试资格；考生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须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并切断电子设备电源，关闭手机以及闹钟功能。

五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考场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的，须由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六、笔试为闭卷考试，考生统一使用黑色水性笔或者钢笔答题，自行准备钢笔、水性笔、铅笔、橡皮擦等笔试用具进入

考场，考试开始后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七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先检查试卷是否与自己的报考岗位相符。如不相符，请举手示意监考员予以重新核发试卷。如发现试题分发错误、错印漏印、字迹不清等问题时，考生可举手询问，请监考员处理，但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

八、考生应独立答卷，保持考场肃静，禁止吸烟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不得夹带或传递纸条、交换试卷、替考等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响起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面上，等候监考员清点无误并准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如考生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前交卷，也按本条执行。

十、考生因个人原因如座位坐错、信息填写错误、未在答题纸规定位置答题等造成成绩差错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十一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考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，影响考试。考生在考试期间凡违反考试纪律，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

十二、因医院停车位置有限，请考生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并提前规划好路线，预留充足时间，以免耽误考试。